

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公用電腦及網路使用規範

94 年 2 月 2 日館務行政會報通過

102 年 4 月 2 日館務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103 年 2 月 19 日館務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109 年 7 月 6 至 7 日書面館務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提供讀者使用網路、公用電腦及個人資訊設備，特依據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及「國立清華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本館公用電腦設備請以借書證、閱覽證或至服務櫃台借用上網卡靠卡使用，館藏查詢專用電腦不在此限。
- 三、本館為國立清華大學無線網路服務涵蓋範圍，校內讀者請以本校計算機與通訊中心之無線網路管理系統(<http://www.wlan.nthu.edu.tw/>)所核發之帳號密碼認證，並依連線後之畫面指引使用。校外讀者請依本館無線網路服務方式(<http://www.lib.nthu.edu.tw/use/wlan.html>)辦理無線網路帳號申請及使用。
- 四、本館公用電腦暨網路等設備僅提供教學研究與學習相關活動之用，嚴禁利用本館公用電腦暨網路等設備進行以下行為：
 1. 架設網站。
 2. 進行違反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章之行為。
 3. 危害或干擾系統安全或網路通信安全。
 4. 破壞電腦軟體，或利用本館公用電腦設備連接色情網站及電腦遊戲。
 5. 使用未經授權之 IP 位址。
 6. 進行違反「國立清華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之行為。
- 五、讀者攜帶電腦設備入館，限於安靜閱覽區以外區域使用，並且不得影響其他讀者安寧。
- 六、讀者違反本規範，悉依「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行為處理要點」處置。若涉嫌侵害他人權益時，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七、本規範所訂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訂定之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及「國立清華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處理。
- 八、本規範經圖書館館務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。